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i TECHNOLOGY LIMITED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

- (1) 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 (2) 建議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以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 (3) 關連交易－建議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以特別授權
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採納本計劃

於2018年10月9日，本公司採納本計劃，而本計劃全面取代本公司於2018年2月8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本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

根據本計劃，董事會將挑選合資格參與者參與本計劃，並向獲選參與者授出合共不多於24.62億股限制性股份。將予授出之限制性股份可包括(i)本公司將向獲選參與者發行之新股份；或(ii)託管人於市場上購回之現有股份，相關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而有關限制性股份於歸屬前將由託管人為獲選參與者之利益持有。當相關歸屬條件達成時，限制性股份及相關分派將轉移至獲選參與者。

倘董事會選擇向獲選參與者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則發行及配發有關限制性股份須待(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授權董事會發行及配發該等限制性股份；及(ii)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限制性股份上市後，方可作實。

本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之股份期權計劃。

建議根據本計劃發行新股份

待獨立股東／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後，董事會議決根據本計劃透過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向獲選參與者授出合共18.06億股限制性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發行及配發有關18.06億股限制性股份。

由於三名獲選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向該等關連獲選參與者發行及配發關連限制性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授出關連限制性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根據本計劃之條款並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於其認為合適時向獲選參與者發行及配發餘下6.56億股限制性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i)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18.06億股限制性股份予獲選參與者以及授出關連限制性股份及(ii)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餘下6.56億股限制性股份(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根據本計劃之條款以及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授出)。

本公司載有(其中包括)(i)本計劃及特別授權之若干詳情；(ii)授出關連限制性股份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於2018年10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採納本計劃

於2018年10月9日，本公司採納本計劃，而本計劃全面取代本公司於2018年2月8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本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目標及宗旨

本計劃旨在肯定本集團人員之貢獻，並提供獎勵以吸引彼等繼續留守本集團協助營運及發展。

年期及終止

除非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否則本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

除本計劃另行訂明外，所有於終止前根據本計劃授予獲選參與者之限制性股份將繼續由託管人持有，並可根據相關授出條款及本計劃之規則歸屬予獲選參與者，而不受終止所影響。

管理

本計劃將由董事會及託管人根據本計劃及契約之規則管理。董事會對本計劃項下任何事宜(包括對任何條文之詮釋)所作決定將屬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

上限

倘進一步授出限制性股份將導致董事會根據本計劃授出之股份總數超過24.62億股，則董事會不會進一步授出有關限制性股份。

運作

將予授出之限制性股份可包括(i)本公司將向獲選參與者發行之新股份；或(ii)託管人於市場上購回之現有股份，相關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而有關限制性股份於歸屬前將由託管人代表獲選參與者持有。倘董事會選擇根據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視情況而定)配發及發行新限制性股份以履行其於授出條款項下之責任，董事會將促使根據契約條款或透過本公司可接受之其他安排向託管人配發及發行限制性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視情況而定)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時，本公司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並於發行新股份前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有關股份上市及買賣。

投票權

託管人不得就託管人根據契約持有之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享有相關分派

獲選參與者亦有權於限制性股份發行日期起至限制性股份歸屬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就獲授限制性股份享有相關分派，而相關分派無論如何須於歸屬日期，歸屬予相關獲選參與者，前提為有關限制性股份之歸屬條件已達成，否則獲選參與者無權享有相關分派。

歸屬前限制

於限制性股份歸屬前，各獲選參與者僅於獲授限制性股份中擁有或然權益，有待達成授出之歸屬條件並受限於本計劃之條款。於限制性股份及相關分派歸屬前，獲選參與者無權轉讓其於本計劃項下之任何權利。

歸屬限制性股份

根據本計劃之條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作為獲選參與者參與本計劃，並根據其全權酌情決定之條款及條件向任何獲選參與者無償授出任何數目之限制性股份。

相關限制性股份將根據授出通知所載歸屬時間表(如有)或條款及條件歸屬予該獲選參與者，而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託管人須將限制性股份及相關分派轉讓予該獲選參與者(或指定持有該等已歸屬限制性股份之代名人或代理人)。

倘於歸屬日期前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事件(不論透過要約、合併、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董事會須酌情決定應否歸屬該等限制性股份及何時歸屬該等限制性股份。

取消獲選參與者資格

倘於歸屬日期或之前，獲選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根據下段被視為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則涉及有關獲選參與者之授出將(除下文指明者外)即時自動失效，而相關限制性股份亦不得(除下文指明者外)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有關合資

格參與者無權就限制性股份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任何權利或權益以任何方式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或託管人提出申索。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任何人士被視為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之情況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倘有關人士作出任何欺詐、不誠實或嚴重失責之行為，不論該行為是否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委聘或聘用有關，亦不論是否導致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委聘或聘用該名人士；
- (ii) 倘有關人士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判破產，或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屆滿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已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iii)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
- (iv)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香港證券法例或規例或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規例項下任何罪行或違反有關條例、法例或規例，或須就此負責；或
- (v) 倘有關人士受僱或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導致該人士之僱傭或委聘基於任何理由(不論有否因由)而被終止。

倘獲選參與者身故，於隨後歸屬日期(有關獲選參與者身故後)歸屬之限制性股份將由託管人持有，並會於達成有關歸屬條件時轉移至該獲選參與者之法定代表。為免生疑問，有關後續歸屬日期(即上述歸屬日期之後)之限制性股份將告失效，而該等限制性股份亦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且該獲選參與者之法定代表不得向本公司、董事會或託管人提出任何申索。

倘任何人士於本集團所擔任職位或職務與獲授限制性股份時擔任之職位或職務有變(不論有否因由)，於隨後歸屬日期(有關獲選參與者於本集團之職位或職務變動後)歸屬之限制性股份將由託管人持有，並會於達成有關歸屬條件時轉移至該名人士。為免生疑問，有關後續歸屬日期(即上述歸屬日期之後)之限制性股份將告失效，而該等限制性股份亦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且該獲選參與者不得向本公司、董事會或託管人提出任何申索。

限制

倘上市規則及全部適用法例下不時生效之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進行股份交易，則董事會不得根據本計劃提呈任何授出，亦不得根據本計劃向託管人發出購入任何股份之指示。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一般性之前提下，不得就以下情況發出相關指示及提呈相關授出：

- (i) 已發生與本公司事務或證券有關之內幕消息事件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內幕消息事件已進入決策階段，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公佈為止；
- (ii)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之年度業績當日前60日期間或(如較短)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 (iii)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之中期業績當日前30日期間或(如較短)自相關財務期間之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或
- (iv)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例或規例禁止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未授予任何所需批准之任何情況。

建議根據本計劃發行新股份

待獨立股東／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後，董事會議決根據本計劃透過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向獲選參與者授出合共18.06億股限制性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發行及配發有關限制性股份。

於將予授出之限制性股份中，16.86億股關連限制性股份將授予三名關連獲選參與者，另1.20億股其他限制性股份將授予其他獲選參與者。

於發行及配發限制性股份後，託管人將代表獲選參與者持有限制性股份及相關分派，待達成相關歸屬條件及符合本計劃之條款後，所授出限制性股份及相關分派將轉移至獲選參與者。根據本計劃向各獲選參與者授出之限制性股份數目視乎彼等之職位及職級而定。

授予關連獲選參與者

建議向下列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關連限制性股份如下：

關連獲選參與者姓名	關連限制性 股份數目
本公司董事 — 陳鳴飛先生	15.66 億股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 王皓女士	0.60 億股
— 魏玉娜女士	<u>0.60 億股</u>
總計	<u><u>16.86 億股</u></u>

陳鳴飛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已放棄批准有關向彼授出相關關連限制性股份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

授予其他獲選參與者

建議向兩名其他獲選參與者授出1.20億股其他限制性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他獲選參與者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條件

向關連獲選參與者(為關連人士)發行及配發關連限制性股份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發行及配發關連限制性股份之特別授權；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關連限制性股份上市。

向其他獲選參與者發行及配發其他限制性股份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發行及配發其他限制性股份之特別授權；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其他限制性股份上市。

(統稱「該等條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特別授權可能發行及配發之最多18.06億股股份上市。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任何新限制性股份時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歸屬

- (i) 適用於本公司董事之歸屬條件

倘本公司經審核綜合收益達到下列水平，則相對有關收益水平之相應數目限制性股份(連同此前可能尚未歸屬之限制性股份)將歸屬予陳鳴飛先生，自本公司股東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之相關財務報表當日起生效。

條件	相應歸屬之 限制性股份
本公司經審核年度收益	
不少於人民幣1,600,000,000元	223,714,285股
不少於人民幣2,600,000,000元	223,714,285股
不少於人民幣3,600,000,000元	223,714,285股
不少於人民幣4,600,000,000元	223,714,285股
不少於人民幣5,600,000,000元	223,714,285股
不少於人民幣6,600,000,000元	223,714,285股
不少於人民幣7,600,000,000元	223,714,290股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2029年6月30日前達成，則有關條件所涉及相關數目之限制性股份不會歸屬。

(ii) 適用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其他獲選參與者之歸屬條件

倘本公司經審核綜合收益達到下列水平，則相對有關收益水平之相應數目限制性股份(連同此前可能尚未歸屬之限制性股份)將歸屬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其他獲選參與者，自本公司股東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之相關財務報表當日起生效。

條件	相應歸屬之 限制性股份
本公司經審核年度收益	
不少於人民幣1,600,000,000元	48,000,000股
不少於人民幣2,600,000,000元	48,000,000股
不少於人民幣3,600,000,000元	72,000,000股
不少於人民幣4,600,000,000元	72,000,000股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2026年6月30日前達成，則有關條件所涉及之相關數目限制性股份不會歸屬。

當達成歸屬條件時，涉及有關條件的限制性股份及相關分派將轉移至獲選參與者。本公司將指示託管人向獲選參與者(或指定持有該等已歸屬限制性股份之代名人或代理人)轉移相應限制性股份及相關分派。於此情況下，本計劃所產生管理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而相關個人所得稅則由各獲選參與者相應承擔，並由(如適用)本公司預扣。

即使本計劃載有任何條款，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指示託管人向本公司出售未能根據授出通知所載條款歸屬之相關數目限制性股份，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以象徵式代價購回未能按本公司可能指示歸屬之限制性股份，並相應註銷所購回之股份。本公司於進行上述購回時將遵照適用法例及規例及上市規則。

有關限制性股份之進一步詳情

有關本計劃之若干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採納本計劃」一節。有關向獲選參與者發行及配發18.06億股限制性股份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 將予發行之證券： 合共18.06億股新股份，包括：
- (i) 將向關連獲選參與者發行及配發16.86億股關連限制性股份；及
 - (ii) 將向其他獲選參與者發行及配發1.20億股其他限制性股份。
- 股份市價：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061港元。
- 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0608港元。
- 限制性股份市值： 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61港元計算，16.86億股關連限制性股份及1.20億股其他限制性股份之市值分別為102,846,000港元及7,320,000港元。
- 限制性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本公司將向獲選參與者發行及配發合共18.06億股限制性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1%以及經發行及配發限制性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
- 限制性股份地位： 經發行及繳足之限制性股份彼此之間以及與發行及配發日期或之後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承配人身份： 根據本計劃，託管人將按照契約代獲選參與者持有根據本計劃獲授之限制性股份。

歸屬： 待歸屬條件達成後，所有限制性股份將轉移至獲選參與者。

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採納本計劃及授出限制性股份之原因及裨益

為肯定本集團人員之貢獻，並提供獎勵以吸引彼等繼續留守本集團協助營運及發展，本集團擬採納本計劃。

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見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關連獲選參與者授出關連限制性股份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向關連獲選參與者授出關連限制性股份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其他獲選參與者授出其他限制性股份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託管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之股份期權計劃。

就本計劃尋求特別授權

由於擬根據本計劃發行及配發限制性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條，根據本計劃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作為限制性股份前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特別授權，以根據本計劃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作為限制性股份，以及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最多6.56億股新股份供本公司於本計劃有效期內可能進一步授出。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別授權。

授出關連限制性股份

由於三名獲選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向該等關連獲選參與者發行及配發關連限制性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授出關連限制性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i)發行限制性股份予獲選參與者以及授出關連限制性股份及(ii)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最多6.56億股新股份，以涵蓋進一步授出可能須予發行之限制性股份。關連獲選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就授出關連限制性股份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本公司載有(其中包括)(i)本計劃及特別授權之若干詳情；(ii)授出關連限制性股份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18年10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企業雲服務。

釋義

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18年10月9日，即本公司採納本計劃之日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如文義允許，亦包括不時獲本公司董事會轉授權力及權限管理本計劃之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本公司」	指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關連限制性股份」	指	合共16.86億股擬授予關連獲選參與者之限制性股份
「授出關連限制性股份」	指	向關連獲選參與者授出新股份作為限制性股份
「關連獲選參與者」	指	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獲選參與者
「託管人」	指	Webers Trus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及任何額外或替代託管人，即契約所載及宣佈現時安排之託管人
「契約」	指	本公司將與託管人訂立之契約(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特別授權及授出關連限制性股份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或董事(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外參與者」	指	根據其居住地法例或規例，不得根據本計劃之條款向其授出限制性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限制性股份，或董事會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例或規例而言不納入該合資格參與者屬必要或合宜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授出」	指	董事會根據本計劃之規則向獲選參與者授出限制性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指任何一間或特定一間有關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榮立先生、江平教授及肖遂寧先生組成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大會就有關授出關連限制性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限制性股份」	指	合共1.20億股擬授予其他獲選參與者之限制性股份
「其他獲選參與者」	指	並非關連獲選參與者之獲選參與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分派」	指	就本計劃而言，限制性股份自限制性股份發行日期起至歸屬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產生之全部分派，其中包括根據本計劃不論以現金形式(如現金股息及以股代息之現金)或其他形式(如以股代息及紅股所得款項)作出之分派，惟不包括(i)以特別股息形式分派本公司資產(如本公司2018年6月30日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示)及(ii)未繳股款股權、紅利權證、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或出售有關項目之所得款項
「限制性股份」	指	董事會所授出涉及獲選參與者之有關數目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本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並全面取代本公司於2018年2月8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獲選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規則挑選參與本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削減或重組後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予授出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目前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之公司(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歸屬日期」	指	就獲選參與者而言，享有限制性股份之權利根據本計劃之規則及其他條款歸屬予有關獲選參與者之日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主席
劉榮

香港，2018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榮女士
于品海先生
陳鳴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榮立先生
江平教授
肖遂寧先生